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84號

原告 銳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建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汪蔚廷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0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、2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」、「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」，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6184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

(二)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；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」；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支付命令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
01 (下同) 74萬4,17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 
03 為74萬4,1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又扣除已徵  
04 收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060元，爰依前揭規  
05 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，逾期未繳，即駁  
06 回其訴。

07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楊鵬逸